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侵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泓廷

選任辯護人 黃小舫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侵訴字第46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遵守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事 實

一、乙○○（案發時已滿18歲）與代號BQ000-A112227號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案發時15餘歲，下稱甲）為伴侶關係，竟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3時許，在屏東縣○○鄉○里路0巷00號其住處，以其陰莖插入甲陰道內方式，與甲為性交行為1次。嗣因甲之母即代號BQ000-A112227A號女子（下稱甲之母）察覺有異報警，警方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甲之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當事人年籍遮隱

被告乙○○所犯為性侵害犯罪，且告訴人甲於案發時為少年，而本判決屬需對外公示之文書，為免告訴人甲身分曝光，自應就本判決中可資辨別告訴人甲身分之資訊予以遮蔽，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
02 卷第31至35頁，偵卷第55至57頁，本院卷第43至49頁），核
03 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見他卷第11至19
04 頁，偵卷第31至33頁）、證人即告訴人甲 之母於警詢及偵
05 查之指訴（見他卷第21至23頁，偵卷第25至26頁）相符，並
06 有告訴人甲 繪製之案發現場圖（見他卷第25頁）、被告與
07 告訴人甲 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共66張、被告通訊軟體
08 主頁照片1張（見他卷第61至123頁）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上
09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10 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
13 之女子為性交罪。被告前揭犯行雖屬故意對少年犯罪，然因
14 刑法第227條第3項已將被害人之年齡列為犯罪構成要件，無
15 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
16 併此指明。

17 (二)被告並無刑法第227條之1規定之適用

18 按18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2
19 7條之1固有明文。惟其所稱「18歲以下」，係指未滿18歲及
20 適滿18歲者而言，18歲零1天以上、19歲未滿之人觸犯刑法
21 第227條第3項之罪，無同法第227條之1規定之適用（最高法
22 院99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案發時
23 已滿18歲，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7
24 頁），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刑法第227條之1規定之適用，附
25 此指明。

2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告訴人甲 性自主決
27 定權及判斷能力均未成熟，竟未思自我克制，又未採取相當
28 之安全措施（見警卷第33頁被告自述，他卷第15頁告訴人甲
29 指訴）與告訴人甲 性交，對告訴人甲 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
30 有不良影響，告訴人甲 之母亦憂慮告訴人甲 是否會染上疾
31 病而不安（見他卷第21頁告訴人甲 之母陳述），所為於法

01 難容，本應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2 且案發時年僅18餘歲，告訴人甲 年齡為15餘歲，年齡差異
03 非鉅，並為伴侶關係（見警卷第33頁被告陳述、他卷第13頁
04 告訴人甲 指述），復於審理時與告訴人甲 、甲 之母達成
05 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等
06 有利、不利量刑因子，兼衡被告於警詢及審理中自陳之教育
07 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情狀（見警卷第31頁，本院卷第
08 4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啟自新。

09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也無其
10 他犯罪前科，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
11 3、77頁），素行尚佳，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
12 行，知所悔悟，又與告訴人甲 、甲 之母達成和解，態度良
13 好，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是本
14 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5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接受緩刑之宣告者，有
16 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第91條之
17 1所列之罪者。次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18 章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
19 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
20 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
21 不法侵害之行為。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刑法第93條
22 第1項第1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
23 項、第2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屬犯刑法第91
24 條之1所列之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25 （民法第12條於109年12月25日修正時，將成年年齡降低為1
26 8歲，該規定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1項，已於000年0
27 月0日生效施行，故被告案發時為「成年人」無訛，附此指
28 明），而受緩刑宣告之案件，自應將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
29 管束，又為避免被告對告訴人甲 造成二次傷害，且被告係
30 以不再與告訴人甲 聯絡、接觸，並刪除其與告訴人甲 來往
31 之任何簡訊、相片、錄影等電磁紀錄，且不得散布等條件與

01 告訴人甲、甲之母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
02 （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3 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第3款，併禁止被告為附表所示
04 之行為，以確實收緩刑之成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
05 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
06 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8 第112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款，刑法第227條第3
09 項、第11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吳品杰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沈君融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227條第3項

2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

25 附表

- | |
|---|
| <p>26 1.禁止對甲 實施不法侵害行為。</p> <p>2.禁止對甲、甲之母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3.應刪除與甲 間相互傳送之任何簡訊、相片、錄影等電磁紀錄，並禁止將該等電磁紀錄及其所載內容散布或告知他人。</p> |
|---|